

广东省中医药局

粤中医办函〔2018〕140号

转发关于举办首届粤港澳大湾区中医药 青年创新葛洪奖评选工作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卫生计生局（委）、各有关医学院校、省属中医医院：

为贯彻建设粤港澳大湾区国家战略，推动粤港澳大湾区卫生与健康、中医药合作，弘扬葛洪中医药文化，广东省葛洪中医药研究院捐资设立粤港澳大湾区青年创新葛洪奖专项基金，定于2018年开展首届评选工作，并将在第五届中医科学大会上进行颁奖。现将评选工作通知转发给你们，请大力发动本地区、本单位青年中医药工作者积极参与。

联系人：广东省葛洪中医药研究院 温海燕，18575219096。



广东省中医药局办公室

2018年8月22日

广东省葛洪中医药研究院

关于举办首届粤港澳大湾区中医药青年创新葛洪奖评选工作的通知

香港地区、澳门地区、广东省普通高等院校及中医药科研机构：

2018年1月8日，首届粤港澳大湾区卫生与健康合作大会在我市召开，期间签订了11项合作协议，其中广东省葛洪中医药研究院设立了粤港澳大湾区青年创新葛洪奖（以下简称“葛洪奖”）专项基金，每两年将专项基金作为资金来源设立葛洪奖。今年是首届葛洪奖评选年，并将于11月6日在广东省惠州市博罗县举办的第五届中医科学大会上予以评选颁奖。

为做好葛洪奖相关评审工作，现将《粤港澳大湾区青年中医药创新葛洪奖实施细则（试行）》印发给你们，请发动符合条件的青年中医药工作人员积极参与，踊跃投稿。

附件：粤港澳大湾区青年中医药创新葛洪奖实施细则（试行）



附件

粤港澳大湾区中医药青年创新 葛洪奖实施细则（试行）

为配合国务院《“健康中国2030”规划纲要》，助力国家中医药综合改革试验区建设以及促进粤港澳大湾区中医药科研与发展和推广葛洪中医药文化，广东省葛洪中医药研究院捐款成立专项基金设立粤港澳大湾区青年创新葛洪奖（以下简称“葛洪奖”）。葛洪奖每两年评选一次，以专项基金营收作为资金来源，旨在鼓励粤港澳大湾区高等院校及中医药研究机构的青年科学家和中医药人才传承与发扬中医药事业。为做好葛洪奖评审有关工作，特制定本细则。

一、设立目的

- 1、促进青年中医药领军人才的培养和发展；
- 2、促进中医药事业在粤港澳大湾区的健康发展；
- 3、加强粤港澳中医药科研项目研发与成果转化的合作。

二、基金依托单位

广东省葛洪中医药研究院

三、评审委员会成员

（一）组成原则：葛洪奖设评审委员会主席1名、副主席3名、评审委员4名。评审委员会主席、副主席及评审委员应当由粤港澳大湾区在中医药研究领域卓有贡献的知名专家学者担任。主席由粤港澳地区的著名中医药专家轮流担任，副主席由粤港澳三地专家担

任；委员会成员由粤港澳三地专家担任。

(二) 首届葛洪奖评审委员会成员

1、主席：

劳力行（香港大学中医药学院教授、院长）；

2、副主席：

沈剑刚（香港大学中医药学院教授、副院长）

李绍平（澳门大学中华医药研究院教授、副院长）

王 奇（广州中医药大学临床药理研究所教授、所长）

3、委员：

许岸高（广东省惠州市医学会会长，广东医科大学教授）

林志秀（香港中文大学中医学院副院长、副教授）

李铭源（澳门大学中华医药研究院教授）

4. 基金执行委员会：

董事长：陈 雄

董 事：程粉香、沈剑刚

四、奖项设置

一等奖1名，金额：10000元人民币/人；

二等奖2名，金额：8000元人民币/人；

三等奖3名，金额：5000元人民币/人；

五、候选人资格

粤港澳三地普通高等院校及科研机构35岁以下的硕士或博士学位在读研究生，以及获得硕士或者博士学位1年以内的研究生均可申请。

六、评审流程

自由申报或由各有关高校教授推荐提名,汇总后提交给评审委员会主席,转发各评审委员会委员匿名评审,依总分高低确认一等奖、二等奖和三等奖。获奖者将获得旅费资助参加第五届中医科学大会并在青年科学家论坛作学术报告并颁奖。

七、评审标准

候选人将提交以第一作者完成的中文或英文中医药相关的原创性基础或临床研究论文一篇,应为发表一年以内或者未发表的研究论文而非综述文章,评审专家将根据论文的创新性(占40%)、研究设计合理性(占20%)、结论可靠性(占20%)、研究成果的意义和发展前景(占20%)等方面分别为卓越(5分)、优秀(4分)、良好(3分)、合格(2分)、不合格(1分)。

评审将以公平公正透明的原则进行,以评分高低依次评选获奖者。

八、参评要求

请参选者于2018年9月15日前将论文投稿至 ghyjy@gehongtcmi.com,要求论文为本人原创,字数不少于1万字。如已在期刊发表的,请附上相应期刊名称和发表时间。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校对：办公室 郑凯军

(共印 6 份)

